

仁和镇 2025 年、2026 年其他及厨余垃圾 清运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本镇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村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清运地点、项目、范围、频次、去向

1. 清运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2. 清运项目：本合同仅限于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不包含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视为生活垃圾进行管理的建筑垃圾）。

3. 清运范围：对仁和镇河南村等 5 个自然村、农行家属院等 2 个居住小区、仁和镇人民政府等 8 个点位的其他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进行分类清运。全镇域范围内其他及厨余垃圾桶总数为 1069 个 240L 垃圾桶，其中其他垃圾 844 个桶，厨余垃圾 225 个桶。由于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存在季节性（3 月至 10 月）增加。需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垃圾日产日清。如遇小区移交或新增等情况，则按小区内实际桶数对工作量进行调整，以最终发生为准，现有数量明细详见附件。

4. 清运频次及去向：乙方每天清运不少于一次，运输至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集中消纳。

二、合同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5239323 元，包含清运、装卸、人员、车辆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现清运范围内有厨余垃圾 225 个桶，其他垃圾 844 个桶，共计 1069 个，厨余垃圾 2983.5 元/个·年，其他垃圾 2308.5 元/个·年。如遇行政区域规划所属地或其他调整，桶数及相应的金额一并调整。

2. 结算方式：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7 日内就上季度实际清运情况向甲方汇报，同时甲方对乙方上季度清运进行考核，甲方对乙方汇报情况核验无误且考

核完毕后，根据甲方考核乙方的每季度分值计算确定付费金额，即付费金额=合同金额÷八-扣除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甲方对发票查验无误后支付费用。上述考核、核验、确定付款金额、提供发票等付款条件未全部成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803010103000003288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仁和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
3. 甲方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乙方只负责清运垃圾桶内的垃圾。
4. 甲方如遇临时工作需要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 乙方负责每天对垃圾桶站的桶内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3. 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沿路掉漏垃圾。
4.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根据考核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5. 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6. 乙方如遇垃圾场停收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7.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 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9. 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垃圾车辆及平时的加油加气、保持车况良好。
10.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在服务期限范围内，相关资质合法有效，因乙方资质被注销或资质过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间若甲方或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争议处理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标准生活垃圾清运合同，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新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实施。
4.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

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6.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小华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附件：

序号	站点名称	厨余垃圾桶数量	其他垃圾桶数量	备注
1	农行家属院	1	5	
2	河南村小区	7	23	
3	庄头	26	60	
4	米各庄	40	100	
5	窑坡	15	80	
6	河南村	125	500	
7	北兴	11	19	
8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人民政府		26	
9	塔河		6	
10	临河村		6	
11	吴家营		2	
12	梅沟营		5	
13	沙坨		2	
14	沙井村		2	
15	太平村		8	
合计 (桶)		225	844	